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王信、汤奇青、任向晖、邵恺、蔡伟青、天神互动均已承诺,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交易合同已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天游软件是中国领先的运动休闲竞技类网络游戏平台运营商,旗下拥有国内知名游戏运营平台**T2CN**、七酷网络系精品网络游戏开发商,已开发完成多款热门精品游戏。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信、汤奇青、任向晖合计持有的天游软件**100%**股权;购买邵恺、蔡伟青、天神互动合计持有的七酷网络**100%**股权。具体方式如下:**1)**公司向天游软件和七酷网络全体股东发行合计约**1.97**亿股及支付现金**3.90**亿元购买天游软件**100%**股权;七酷网络**100%**股权以**2**亿元固定用现价方式,再**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约**0.54**亿股募集现金**3.90**亿元,募得资金用以支付购买交易标的的现金对价。

(二)标的资产预估情况

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在预估阶段,评估机构对天游软件和七酷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预估;在正式评估阶段,评估机构拟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经预估,天游软件**100%**股权预估值约为**9.58**亿元,七酷网络**100%**股权预估值约为**8.58**亿元,参考预估值,交易双方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为**18.00**亿元,其中天游软件**9.50**亿元,七酷网络**8.50**亿元,由于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天游软件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182.82**万元;净经审计,预估增值率为**1.233.74%**;七酷网络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619.79**万元;经审计,预估增值率为**1.426.75%**。

(三)现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参照该方式确定。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5**年**6**月**3**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7.17**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初步商定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配套募集资金额,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数合计约**2.51**亿股。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邵恺	7.917.57
	王信	6.227.34
	汤奇青	3.632.61
	天神互动	928.64
	任向晖	518.94
	蔡伟青	440.17
小计		19.665.27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部分	盛通投资	1.394.70
	王思通	1.115.76
	上海领庆	1.046.03
	宁波睿思	418.41
	刘鹏鹏	278.94
	上海和熙	278.94
	上海巨人	278.94
	上海领锐	278.94
	无锡领汇	209.21
	鼎晖中原	139.47
小计		5.439.33
合计		25.104.60

交易完价,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最终确定尚须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报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三.新增股份锁定期

1.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王信、邵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交易对方汤奇青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认购获得的全部股份的**30%**;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六个月内,可转让股份数累计不超过其于本次认购获得的全部股份的**60%**;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认购获得的全部股份。

发行对象任向晖、蔡伟青、天神互动在**2014**年**11**月**20**日前取得股份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在**2014**年**11**月**20**日及以后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则其因本次交易获得股份的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在**2014**年**11**月**20**日及以后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则其因本次交易获得股份的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交易对方任向晖、蔡伟青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二、避免配套资金发行部分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股份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2014年**1**月**17**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王信、邵恺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安排**》,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一)业绩补偿承诺期限

本次交易的补偿期为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2014**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间系指**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如本次交易未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相应承诺补偿年度顺延。

(二)承诺净利润数

王信、邵恺所承诺的天游软件、七酷网络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1.1**将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1**月**1**日